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3月17日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辦理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「臺灣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：議定及審查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內（含血親及姻親），委員應主動告知並自動迴避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